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8分、
下午1時1分至1時34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吳志揚 管碧玲 沈智慧 鍾孔炤 周春米 鄭運鵬
段宜康 尤美女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鍾佳濱 林靜儀 林奕華 童惠珍 鄭天財 Sra·Kacaw
孔文吉 蔣萬安 劉世芳 何欣純 蔣乃辛 周陳秀霞 林麗蟬
委員列席13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考選部部長 蔡宗珍
銓敘部部長 周弘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韋亭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芳煜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許秀春
總統府第一局參議 陳敦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副處長 李花書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主任 徐桂香
大陸委員會人事室專門委員 詹益龍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論事項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洪慈庸、吳志揚、管碧玲、沈智慧、何志偉、尤美女、鍾孔炤、周春米、鄭運鵬、劉世芳、

林靜儀、鄭天財、段宜康提出質詢；林麗蟬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八條，除第一項第九款句末增訂但書「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外，餘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針對目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查小組，由銓敘部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至十五人組成。有鑑於公務人員工作性質與地理環境各異，如未能在其工作崗位領略其工作內容，實難對其工作風險精確理解。例如蘭嶼衛生所蔡邑敏護理師，其必須常面臨陪同病患用直昇機後送的風險，這種危險性如若對當地氣候交通未有更深層的認知者，則未能感同身受的理解。因為各單位的工作性質不一與執勤地域環境也不一樣，專家學者之見解僅能就其提供的書面資料依其專業做審查，但第一線工作狀況卻未能實際掌握。因此要求銓敘部等主管機關，應研議因公命令退休及死亡撫卹案件之審查委員增列該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機關主管，或當地行政機關主管1至2人加入；研議修訂完成前應先邀請機關代表列席說明，釐清案情。

提案人：管碧玲、尤美女、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二、查近年各官等之女性比率變化情形，具有簡薦委任(派)官等之女性比率由102年底之55.5%，至106年底上升為56.9%，五年來僅增加1.4個百分點。若就各官等觀察，簡任(派)女性比率由28.8%提升至33.6%，增加4.8個百分點，薦任(派)由55.7%提升至58.0%，增加2.3個百分點，另委任(派)則由58.8%降至58.2%，減少0.6個百分點。由此可知高階官等女性與女性行政人員顯不成比例。有鑑於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男女高階官等不平等現象擬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針對行政部門提出各項性別平等的改善措施。其中對於強化中高階人員培力部分，要求(一)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國政班及高領班，於函請各

主管機關推薦人選時，以女性為優先。(二)於國政班及高領班研究員遴選時，注意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此要求國家文官學院應在三個月內針對女性高階官員培力研擬相關訓練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尤美女、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